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湛江市市辖区城乡一体化地籍调查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国家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开展湛江市市辖区范围内的城乡一体化地籍调查工作,查清每一宗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掌握基础数据,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夯实农村地籍管理基础,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推动建立现代地籍管理和土地产权管理制度,严格土地资产管理,有效保障土地权益,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奠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坚实基础,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通过开展市辖区城乡一体化地籍调查,夯实市辖区地籍管理基础,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体系。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 98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初，财政局下达本项目预算经费 363.69 万元，实际到位 363.69 万元，其中市本级分配下达 363.69 万元，县区分配下达 0 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市本级实际使用 363.69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市辖区城镇地籍调查率 100%；市辖区城地籍调查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成果按期完工率 100%；市辖区城地籍地籍调查服务费小于或等于经费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城镇土地资源管理成本降低；摸清全市城镇土地利用状况、土地权属状况；推进市辖区城镇土地资源治理工作；为市辖区开展农村地籍管理工作提供坚实基础，持续推动我市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合理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